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发”）于2023年1月收购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文旅”）持有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51%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（以下合称“收购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珠海华发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融创文旅发来的《关于附条件回购深圳冰雪城项目的通知函》，融创文旅选择行使回购权，但提出相关附带条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根据收购协议约定，融创文旅就行使回购权应达成的前提条件为：融创文旅应于确认回购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取得融资机构书面同意股权转让的文件，或者未取得前述文件的情况下应于5个工作日内按51%比例提供借款至项目公司偿清相应的融资贷款本息；同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等各类款项。

依据收购协议约定，融创文旅应于2026年1月12日前达成上述前提条件。目前，双方未就上述前提条件的落实达成一致。后续双方将就收购协议结算等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友好协商。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